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3063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二批）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869.55 万元
- 四、采购数量：1 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子包号	子包名称	内容概况	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1	三	中新小楼调查区	地籍调查：15.7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76900 套；档案扫描：153.8 万页。	692.85	2869.55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外业调查、测量工作。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内外业工作。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档案扫描等全部工作。
2	四	荔城朱村调查区	地籍调查：10.5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4300 套；档案扫描：108.6 万页。	482.05		
3	五	新塘调查区	地籍调查：21.8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9000 套；档案扫描：118 万页。	651.5		
4	六	永宁仙村调查区	地籍调查：17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3600 套；档案扫描：107.2 万页。	557.4		
5	七	正果增江调查区	地籍调查：9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7700 套；档案扫描：115.4 万页。	485.75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五个子包兼投但不可兼中，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子包。中标顺序为按子包最高限价金额由高至低选择中标子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取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其甲级专业范围需包含有地籍测绘的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资质内容。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 2013 年以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 投标人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同一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需对全部子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子包。

6. 已中标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一批）的测量单位不得投标。

7. 中标《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监理子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包组投标。

9.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原件备查。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0:0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0:0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 3.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子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子包三人民币 138000 元、子包四人民币 96000 元、子包五人民币 130000 元、子包六人民币 110000 元、子包七人民币 96000 元 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 银行划账或电汇 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_____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实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262311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广东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厅 林业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4〕29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印发〈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房字〔2015〕690号）相关精神，进一步加快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零星国有建设用地调查，兼顾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夯实地籍管理基础，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结合增城区实际，特开展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测区概况

增城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东部，行政区域面积1616.47平方公里，辖7镇4街，284个行政村，57个社区，结合本区近几年工作情况，我区利用二调成果、基础测绘成果、综合国土相关业务数据，基于ArcGIS平台开发了“增城市国土资源数据库管理系统”，现有较完善的国土基础数据和地名地址数据。

中新镇位于增城区中西部，东连朱村街，南依新塘镇，西邻黄浦区，北接从化区。总面积232平方公里，下辖35个村民委员会和2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9.6万人，其中户籍人口8万人，外来人口1.6万人。小楼镇位于增城区北部，地处增城区生态产业圈，总面积136平方公里，辖20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户籍人口4.9万人。

荔城街位于珠三角东北部，是增城区委、区政府所在地，是全区政治、文化、科技、教育、医疗和通讯中心，是著名的“挂绿荔枝”母树所在地。总面积132.3平方公里，下辖17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17万人。朱村街于增城区中部，全镇总面积94平方公里，下辖12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3.47万人。

新塘镇位于增城区南部，总面积85平方公里，下辖32个行政村、14个居民委员会，户籍人口13万人，外来人口约40万人。

永宁街位于增城区西南部，总面积104平方公里，下辖22个行政村、8个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30万人。仙村镇位于增城区南部，总面积56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2个居民委员会，户籍人口4.6万人。

正果镇位于增城区东北部，总面积239平方公里，下辖31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5.6万人。增江街位于增城区东部，总面积86平方公里，下辖11个行政村、5个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约

12 万人，户籍人口 4.5 万人，其中农业户口 2.5 万人，非农业户口 2 万人。

（二）项目任务：

1、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结合已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等资料，根据国土资源部《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规范的要求，开展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的地籍调查，兼顾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

2、本项目的服务期均为 4 年，按照全省统一标准，采用航空遥感、数字化测量、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完成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1:500 比例尺数字地籍调查和房屋调查。

3、建立图属一致、城乡一体的区级地籍数据库，按照全省统一的地籍数据库标准按时汇交成果。

4、建立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长效机制，以土地登记为切入点，动态更新农村地籍调查成果资料，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三、工作目标

根据《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穗国房字〔2015〕690 号）的工作安排，市国土规划委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指导、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落实业务指导、资料整理、各镇街数据汇总建库及自查验收等工作。因此，为使“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能按国家、省和市的预定要求圆满完成，确保农村地籍调查的质量，实施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夯实农村地籍管理基础，明晰农村土地产权，对于建立现代地籍管理和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标单位需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外业调查、测量工作。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内外业工作。2019 年 7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验收、档案扫描等全部工作。

四、工作范围

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二批）共有 5 个调查区，分为 5 个子包进行招标，各调查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具体调查测量范围以采购方提供的为准。中新小楼调查区作业范围涵盖中新镇和小楼镇全境，1:500 地形地籍修补测范围约 15.7 平方千米；荔城朱村调查区作业范围涵盖荔城街和朱村街全境，1:500 地形地籍修补测范围约 10.5 平方千米；新塘调查区作业范围涵盖新塘镇全境，1:500 地形地籍修补测范围约 21.8 平方千米；永宁仙村调查区作业范围涵盖永宁街和仙村镇全境，1:500 地形地籍修补测范围约 17 平方千米；正果增江调查区作业范围涵盖正果镇和增江街全境，1:500 地形地籍修补测范围约 9 平方千米。

五、工作内容

根据上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二批）经费共 2869.55 万，分为五个子包。各子包概况如下：



序号	子包号	子包名称	内容概况	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完成时间
1	三	中新小楼调查区	地籍调查：15.7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76900 套；档案扫描：153.8 万页。	692.85	2869.55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外业调查、测量工作。
2	四	荔城朱村调查区	地籍调查：10.5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4300 套；档案扫描：108.6 万页。	482.05		
3	五	新塘调查区	地籍调查：21.8 平方千米；房屋调查：59000 套；档案扫描：118 万页。	651.5		

4	六	永宁仙村 调查区	地籍调查：17 平方千米； 房屋调查：53600 套； 档案扫描：107.2 万页。	557.4		成档案扫描 等全部工作。
5	七	正果增江 调查区	地籍调查：9 平方千米； 房屋调查：57700 套； 档案扫描：115.4 万页。	485.75		

1、地籍测绘和权属调查：

(1) 地籍测绘。以已有二调1:500地形地籍成果为基础，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方法进行1:500地形地籍修测，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质量检查，成果资料整理等。

(2) 土地权属调查。以已有二调1:500地形地籍成果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基础，调查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的权属状况，获取每宗用地权属、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填写地籍调查表。收集相应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制作宗地图。地籍调查的各类表格应给相应的村社加盖公章确认。

2、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测量：

调查房屋的权利人、权属来源情况、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要素，实地测量房屋的房角点、边长、占地面积、层数等空间信息，同时对房屋进行拍照，编号保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将房屋调查成果记载在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资料中。

3、档案扫描：

为了便于各项资料的存放和管理，降低检索难度，作业单位要对档案进行完整性检查，检查完成后扫描成电子文档存档。

4、成果建库及汇总统计：

将地籍调查成果、房屋调查成果、拍照成果、档案扫描成果，分别建立数据表及数据库，并进行汇总统计。

六、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一) 工作依据：

1. 项目合同；
2.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
4.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
6.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6〕77号）
8. 《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
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二）技术标准：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3.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JJ/T73-201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7. 《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1月）；
8. 《项目技术设计书》；
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解析法）》；
10.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

七、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增城区已在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地籍区、地籍子区资料，以宗地为地籍调查的基本单元，对农村范围内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在内的土地进行地籍调查，兼顾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工作，确保与城镇地籍调查相衔接，做到不重不漏。

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项目生产实施的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1:500成图比例尺，宗地面积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面面积计算。同时转换一套1980西安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的成果。根据广州市2000平面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的建设推进情况，转换一套采用广州市2000平面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的成果。

（二）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项目部，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部应安排足够的项目生产实施人员，按项目需要派驻不少于1名相应的专业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协助工作，服务期至成果验收通过为止；
2. 中标单位及人员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常驻增城办公，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本项目整个生产实施过程中需要的设备由中标单位准备和提供，项目生产实施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精度指标和状态一般应较好地满足检测需求。

5. 中标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人员不称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10天内更换。

6. 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发现擅离职守的人员达到3人/次；或者人员缺席采购通知其参加的会议达到3次，采购人将辞退中标供应商另行委派，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工作程序要求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接受项目生产委托任务后，应建立项目部，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和对项目负责人的任命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标单位同时应针对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项目月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推进情况撰写专业报告。

（四）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广东省国土厅、广州市国规委及我区的相关要求，提交项目的纸质文档、图件、相片及电子成果。

2. 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在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其他成果，中标人不得拒绝提供。

（五）成果归属

1.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省国土厅、广州市国规委和增城区的相关要求，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

2. 本项目的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 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4.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数据安全及保密

1.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 中标供应商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七）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数据库建库单位的数据库入库检查。
2. 中标供应商须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省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与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5. 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6. 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业主及监理单位的指导，配合相关工作。

八、项目执行计划

（一）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或向市国规委建议更换队伍并出具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则将根据材料中止合同。

（三）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执行金额 3% 的罚款。超过半个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拨付项目经费。

九、项目管理及服务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十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实施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提供、相关服务、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十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4 年（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根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按四期拨付的方式进行，第一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二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四期向乙方支付项

目合同金额的约 10%；每年款项支付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为准。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项目合同为准。

4. 报价要求：

（1）报价中必须包含地籍测绘和权属调查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测量费、现场勘察、实地拍照、资料收集、房屋面积计算、数据检查和建库费、成果制作、档案扫描、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成果评审及验收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合同的签订：

待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按以下依据签定本招标项目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签订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国家或采购人相关标准合同。
- （3）其它相关内容以合同附件约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样本）

甲方（需求方）：

合同编号：

乙方（实施单位）：

签约地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二批）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1.3 项目内容：

1.3.1 地籍测绘和权属调查：

（1）地籍测绘。以已有二调 1:500 地形地籍成果为基础，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方法进行 1:500 地形地籍修测，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质量检查，成果资料整理等。

（2）土地权属调查。以已有二调 1:500 地形地籍成果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基础，调查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的权属状况，获取每宗用地权属、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填写地籍调查表。收集相应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制作宗地图。地籍调查的各类表格应给相应的村社加盖公章确认。

1.3.2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测量：

调查房屋的权利人、权属来源情况、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要素，实地测量房屋的房角点、边长、占地面积、层数等空间信息，同时对房屋进行拍照，编号保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将房屋调查成果记载在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资料中。

1.3.3 档案扫描：

为了便于各项资料的存放和管理，降低检索难度，作业单位要对档案进行完整性检查，检查完成后扫描成电子文档存档。

1.3.4 成果建库及汇总统计：

将地籍调查成果、房屋调查成果、拍照成果、档案扫描成果，分别建立数据表及数据库，并进行汇总统计。

1.4 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一）工作依据：

1. 项目合同；

2.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

4.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
6.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7.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6〕77号）
8. 《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
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二）技术标准：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3.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JJ/T73-201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7. 《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1月）；
8. 《项目技术设计书》；
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解析法）》；
10.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和成果要求

2.1 履约期限：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 2.2 约定的成果供甲方验收。

2.2 成果要求：

- 2.2.1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报告、过程文档、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
- 2.2.2 本项目成果数据；
- 2.2.3 本项目各种成果资料；
- 2.2.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三条 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和质量保证函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

3.1.2 合同总价(大写)：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元。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根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按四期拨付的方式进行，第一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

二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30%；第四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约 10%；每年款项支付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为准。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项目合同为准。

3.2.2 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款时需先取得作业监理单位关于支付进度款的意见。

3.3 质量保函

3.3.1 乙方需提供银行出具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函，且质量保证函必须在项目合同期间有效。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按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必要的基础资料。

4.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后进行审验，如符合验收条件，则进入验收程序。进入验收程序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4.1.3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 乙方责任

4.2.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合同第一条要求执行。

4.2.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数量，安排人员进场工作，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更换，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的不得随意变动。

4.2.3 按照合同第二条要求的工期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2.4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改更正。

第五条：保密要求

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需要保密的资料，除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5.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5.3 乙方应确保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如造成成果或甲方提供资料外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技术成果归属

6.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产品和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45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本次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限价的85%~100%，不在该区间内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35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得分
投标人企业资质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测绘相关内容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 <4分>	投标人2012-2015年年度连续四年盈利，得4分；连续三年盈利，得3分；连续二年盈利，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经正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 <8分>	1、投标人2008年以来独立完成城镇（村庄）地籍调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调查、地形地籍测绘相关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独立完成单个城镇（村庄）地籍调查项目合同额大于550万元，得2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独立完成单个城镇（村庄）地籍调查项目合同额350-550（含）万元，得1分，在项目所在地独立完成的单个城镇（村庄）地籍调查项目合同额200（含）-350（含）万元，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自2012年以来在本项目所在地独立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项目且合同总金额累计超过650万元，得3分，合同总金额累计450-650（含）万元，得2分，合同总金额累计200-450（含）万元，得1分，其他得0.5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 注：以上项目不重复计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无效。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核查。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10分>	1、投标人承担过的测绘项目获得过厅（局）级或以上管理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以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为准； 2、投标人测绘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测绘学会或协会测绘类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获得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优质工程奖，得2分； 4、投标人被评为省级“科技服务百强企业（机构）”，得1分。 注：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按原件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便捷服务 <4分>	投标人总部位于广州市内或在广州市内设有分支服务机构或广州市内设有常驻服务点，得4分；在广东省内注册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得2分；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得1分。 注：评审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近三年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材料及办公场地照片等证明文件，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3分>	项目拟投入仪器及设备配备： 1、双频 GPS 接收机 10 台套（含）以上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高精度（5 秒或以上）全站仪 10 台套（含）以上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手持测距仪 10 台套（含）以上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保障<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 > 50人：得3分；40-50（含）人：得2分；30-39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 1、投标人所有投入的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其他资质证书（如有），否则不得分。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编号、管理号及个人信息的关键页，同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执业凭证（注册测绘师注册证），否则无效； 2、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3、本项投入人员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提供。	

备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密封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定），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服务评审表（45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得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可读性<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装订美观，完全符合招标书的要求，得2分；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书的要求，得1分；不同程度地不符合招标书的要求，得0分。 本项最高得2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3分>	对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要求理解透彻，对项目所在地现状、农村地籍调查情况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3；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5分>	1、 投标方案明确、清晰，完全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方案中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如权属调查、现场指界、签字盖章确认等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5-4分； 2、 投标方案基本明确、清晰，基本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如权属调查、现场指界、签字盖章确认等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得3-2分； 3、 投标方案不明确、清晰，不能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方案中的技术路线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了解不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到位，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与实际有一定的差距，得1-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4分>	1、 项目管理兼顾了作业区域的特点，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 2、 项目管理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3-2分； 3、 项目管理方案或人员配备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管理制度不能适用与本项目管理，得1-0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项目执行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3分>	1、 制订了详细、合理的项目执行计划和项目任务时间表，有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3分； 2、 制定的项目执行计划、时间表与本项目的要求基本相符，有一定保障措施，得2分； 3、 项目执行计划未能满足本项目各项基本要求，缺乏明确的保障措施，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从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项目团队的整体实力 <12 分>	<p>一、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投入：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质和教授级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和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质量检查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和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视作无效，提供原件核查，按原件得分。</p> <p>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投入：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 12 名及以上得 3 分，12 名以下得 1 分；有测绘工程师职称的 20 名及以上得 2 分，20 名以下得 1 分；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 6 名及以上得 2 分，6 名以下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视作无效，提供原件核查，按原件得分。</p>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p>1、投标人提供完整保密管理制度，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保密工作岗位资格证书》10 名及以上得 3 分； 2、投标人是保密先进单位且单位通过行政主管部门保密考核获得相关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保密工作岗位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按原件得分。</p>	
测量数据快速获取及数据处理能力 <3 分>	<p>1、投标人曾独立承接过省级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且具备 CORS 系统管理、应用经验，满足以上条件，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曾独立承接过市级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且具备 CORS 系统管理、应用经验，满足以上条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要提供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或验收意见或者其他能证明具备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的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按原件得分。</p>	
售后服务<3 分>	<p>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和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备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密封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定），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0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子包号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次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限价的 85%~100%，不在该区间内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且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0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